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66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祐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9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祐愷於民國115年2月28日18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雲林縣莿桐鄉中正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特三道路交岔路口時欲進行左轉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且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仍疏未注意，而貿然於該處進行左轉。適有被害人廖建壹沿同路段對向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、搭載乘客即告訴人劉芊利行駛至該處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後胸壁挫傷、左前臂挫傷及左手肘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

刑事告訴，有告訴人之請求撤回告訴狀、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0○○○○000號調解書附卷可查。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趙于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